

重点优抚发放情况公示

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、财政部印发《盐退役军人（2022）1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，现将2023年10月重点优抚人员发放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补助金额	备注
1	何勤锋	1038	
2	李建明	306	
3	周其祥	1038	
4	方云根	1038	
5	张生观	1090	
6	汪根明	1090	
7	朱亨观	784	
8	方祥生	1038	
9	陈炳荣	784	

乡镇（街道）电话：0573-86800321

县（市、区）电话：0573-86110184

